

2021 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 发展保护中心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	----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	----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9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件

2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

（二）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编制的前期研究工作，承担知识产权智库建设工作；

（三）做好国家专利奖的推荐和省专利奖评审等具体工作；

（四）做好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军民融合、试点示范、金融服务等事务性工作；

（五）承担重大经济活动、重大科技项目的专利检索分析与评估服务工作；

（六）承担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培训和国际、区域间交流合作等相关工作；

（七）承担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工作；

（八）承担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信息网络的维护和使用以及统计调查分析等工作；

（九）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4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 保护中心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9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1年，中心围绕年初全省市场监管工作视频会议部署和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要求，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持续深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建设，进一步促进形成鼓励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的营商环境。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一是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协助推进中国（泉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验收并启动运营，首件经泉州保护中心快速预审通道提交的专利申请仅用6天时间即获得授权；中国（宁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福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晋江（鞋服和食品）快速维权中心已完成建设工作并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验收；为延伸协同保护链条、扩大协同保护范围，指导建设福建省漆文化产业非遗知识产权运营保护中心、福建省电力行业知识产权运营保护中心两个省级重点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运营保护中心；我省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侵权

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协助省局提出工作方案，通过示范建设，进一步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二是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协助编制《福建省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意见》《福建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后者已印发实施；协助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信用试点工作顺利通过验收，并推进福州、厦门入选国家第二批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协助做好全省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经验总结和推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全国“双打”考核、全国质量考核和省“双打”考核知识产权保护部分工作；协助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伪造、变造法律文件印章等行为进一步加强对平台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引导规范，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转交的厦门誉橙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福建力华律师事务所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涉嫌无资质代理专利申请、非正常专利申请等案件线索，协助省局及时组织核查；协助推进行业有效监管，加快促进全省专利代理行业健康蓬勃发展，截至11月底，全省共有专利代理机构85家，执业专利代理师439人，在我省备案的分支机构71家，较去年底均大幅提升。三是协助开展专利执法维权工作。在省局业务处室指导下，根据《知识产权系统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机制运行协调会议备忘录》，维权援助组开展了专利执法维权协作工作。2021年度，共受理转送的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纠纷案件2326件，共涉及专利423个，向中

国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浙江）中心出具《专利侵权检验技术咨询报告》2326份；协助省局办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1227件，涉及电子商务领域1223件，线下实体4件；结案1223件，均为电子商务领域侵权纠纷案件；出具《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意见》1223份；通过协同保护机制移送各地市知识产权局905件，其中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纠纷案件902件，线下实体3件。做好线下维权援助工作，协助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2021年8月，组织知识产权专家团队、律师团队协助福建富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应对美国“337调查”维权援助工作，得到企业充分肯定。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行政法官初裁结果，起诉方已正式全面撤诉，富兰光学取得了美国“377调查”的基本胜利。

（二）持续深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建设。一是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将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福州代办处迁入“知创福建”平台，进一步充实平台的功能。协助省局加快推进“知创中国”“知创福建”线上线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步伐，向各设区市延伸设立4个分平台，34个工作站，完善和推广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创新范式；提升平台集聚辐射能力，吸引国内外49家中高端服务机构入驻，全面梳理专利代理师服务专业领域并形成综合服务目录，利用105个国家、地区和组织专利数据资源，帮助用户更加方便、准确地获取最有价值的知识产权信息；截至2021年底，建设知识产权专家智库，入库专家

903名，建设闽台智库中心，征聘台湾专家105位；在平台主题宣传、入园区走企业、培训及战略工作坊等活动时，邀请专家500余人次参加；累计为550家企业提供专利导航预警服务，积极推动专利成果转化运用，为17家银行及15家非银机构提供专业的企业征信服务。二是坚持“以质为先”，加强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监控和管理，扎实推动专利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1-11月，福州代办处共受理审查专利申请52204件，同比增长8.49%；本地缴费共计收缴专利费用36.4202万笔，同比增长96.34%，金额共计12248.8256万元，同比增长42.58%；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7件，涉及23件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注销2件，涉及46件专利；专利权质押登记201件，涉及专利617件；专利权质押注销49件，涉及172件专利；完成专利登记簿副本350件；完成专利批量证明31件，涉及4537件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发明专利优先审查请求481件；审核专利费减备案36145件。三是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体系建设。结合TISC建设开展公益性服务，为龙合智能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机械制造领域企业提供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分析报告；将专利拥有量指标纳入海洋强省建设专项规划，为省海洋与渔业局制定《福建省“十四五”海洋强省建设专项规划》提供海洋新兴产业专利数据指标，实现福建省知识产权融合产业发展工作新突破；为省数字办提供我省区块链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专利数

据，并编制福建省创新能力比较研究报告，同时开展两期线上知识产权信息运用相关培训。四是加强知识产权业务信息化建设。推动知识产权政务信息化建设，协助省局相关处室开展知识产权业务信息化需求调研，制作省级知识产权政务信息化教学视频，指导群众足不出户办成业务，使办事群众能更快捷、更准确、更顺利地完成信息填报；丰富知识产权服务信息化内容，面向全省公众用户和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提供免费的专利检索平台和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服务，面向社会公众和管理部门提供专利统计服务，制定专利统计报告模板，定期生成统计报表，实现自动化和周期性的专利统计。五是深入推进知识产权JMRH试点工作。紧紧抓住以“用”为导向，进一步促进JMRH双向转化，不断拓展产业创新发展新空间，完成《福建省知识产权JMRH试点实施方案》中五项试点任务，促进科技创新链和产业链精准对接，探索建立军地、军民沟通协作的快速通道和军民协同创新机制，创新建立一站式JMRH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有效服务GF建设和地方经济发展。

（三）促进形成鼓励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的营商环境。一是构建立体化宣传格局。充分运用中国知识产权报、福建日报、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构建内容新颖、形式多样、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矩阵，及时宣传报道知识产权最新动态、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信息；在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围绕“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主

题，开展“企业知识产权风险规避”等 23 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知识产权活动。二是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依托福建省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及其分站，进一步加大网络培训力度，加强教学管理，扩大培训规模，完善课程建设。福建平台面向我省党政领导干部、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高等学校等开展各类知识产权远程培训班 45 期，培训人员达 57071 人次；做好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福州考点考务工作，完成报考人员资格审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考站检查、考站防疫、备电、治安等方面的考前考务组织工作，确保考试顺利进行。三是深化对台交流合作。充分发挥我省对台区位优势，指导厦门大学举办 2021 闽台知识产权圆桌会议，围绕“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的机遇和挑战”主题开展系列研讨交流活动，不断拓宽闽台知识产权交流合作领域。四是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知创福建”战略工作坊累计开展 13 场活动，其中线上讲座 8 场，线下活动 5 场，累计参加人数 1043 人；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包走进企业行”活动，组织专家实地考察福州、厦门、泉州以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等地部分企业，累计为 379 家企业提供服务。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54.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4.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459.5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75.9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3.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9.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9.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30.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86.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60.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105.46
	30			61	
总计	31	3,891.48	总计	62	3,891.4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030.71	1,854.78					175.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6.00	886.00					
20101	人大事务	51.00	51.00					
2010101	行政运行	51.00	51.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2.00	22.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2.00	22.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90.00	59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590.00	59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3.00	223.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06.00	206.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00	17.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77.00	801.06					175.94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91.86	489.55					2.31
2060101	行政运行	491.86	489.55					2.31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11.51	311.51					
2060501	机构运行	311.51	311.51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73.63						173.6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73.63						173.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90	105.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90	105.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70	53.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0	9.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1	29.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9	13.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9	29.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9	29.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9	29.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2	32.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2	32.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8	24.08					
2210202	提租补贴	8.34	8.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6.02	881.96	904.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87		114.87			
20101	人大事务	15.53		15.53			
2010101	行政运行	15.53		15.5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2.00		22.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2.00		22.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47.24		47.24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47.24		47.2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10		30.1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0.10		30.1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59.53	670.36	789.17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69.73	453.30	16.43			
2060101	行政运行	453.30	453.3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6.43		16.43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842.04	217.06	624.98			
2060501	机构运行	217.06	217.06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79.38		379.38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45.60		245.6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7.76		147.7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7.76		147.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04	103.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04	103.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95	41.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9	61.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03	59.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03	59.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67	44.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36	14.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3	49.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3	49.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3	36.43				
2210202	提租补贴	13.10	13.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54.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4.87	114.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090.46	1,090.4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3.04	103.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9.03	59.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53	49.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54.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16.93	1,416.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56.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94.29	1,594.2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56.4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11.22	总计	64	3,011.22	3,011.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7	8	11	12
			合计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1,860.7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030.71 万元，本年支出 1,786.02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105.46 万元。

(一) 2021 年收入 2,030.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65.40 万元，下降 41.9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54.7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75.93 万元。

(二) 2021 年支出 1,786.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58.11 万元，下降 26.9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81.9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43.32 万元，公用支出 138.65 万元。

2. 项目支出 904.0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16.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84.01 万元，下降 38.4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 22 万元，主要用于“知创中国”项目尾款支付。

(二) 人大事务行政运行 15.5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业务费支出。

(三)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47.27 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相关业务的开展。

(四) 市场主体管理支出 30.10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项目的开展。

(五)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支出 453.30 万元，参公编制人员支出、公用经费支出等。

(六)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6.43 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相关业务的开展。

(七) 科技条件与服务机构运行支出 217.0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编制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

(八) 科技条件专项支出 379.38 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相关业务的开展。

(九)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4.2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编制人员其他人员类支出。

(十)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41.9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的支出。

(十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十二)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44.6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参公编制人员医疗保险。

(十三)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为 14.36，主要用于缴纳事业编制人员医疗保险。

(十四) 住房公积金支出为 36.4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十五) 提租补贴支出为 13.1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的发放。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1.9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43.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38.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7.09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40 万元下降 82.28%。主要原因是相关业务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09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20 万元下降 64.55%，主要是相关任务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7.09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20 万元下降 64.55%，主要是相关任务减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无单位自评项目，相关经费绩效评价情况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8.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9.90%，主要是业务调整后相关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83.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6.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1.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86.1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34.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1.5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9.4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53.9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6.18%。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总分						100		